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县级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侯丽芬

联系电话：0751-6352819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组织开展辖区精神卫生工作督导、考核、评估及培训，预防、治疗、康复等技术指导，完成对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的诊治、质量控制和培训等，2024 年度我站县级财政预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经费 54700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5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预算补助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执行率是 85.4%。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实现了对全县登记在管患者予以免费门诊和住院治疗和管理的目标，达到了“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530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人数应治尽治；(2) 质量指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8.2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7.20%；(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不断建立健全综合预防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和救治救助长效机制；(2) 可持续发展指标：不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患者病人管制率；居民健康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3、：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希望上级部门多了解基层实际、多些资金支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承担精神卫生工作机构的房屋、人员、设备以及经费的落实；加大对精神卫生机构承担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体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机制和一线精神病防治队伍激励机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和发病报告管理，动态掌握全县各镇（街）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切实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服药率、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规律服药率、体检率。

